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00號

原告 陳聖鑫（原名：陳靖諺）

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

洪珮珊律師

被告 閱馳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孟璇

訴訟代理人 李門騫律師

黃國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二時，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程序期日。並請兩造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就下述事項具狀表示意見（繕本請逕送對造）：

（一）原告部分：被告主張原告違反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約定，並已於113年3月11日向原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，然為原告所否認。縱認被告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，但因系爭契約具有繼續性契約之性質（原告尚有主張係屬系爭車輛買賣契約之混合契約，被告對此否認之）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則被告可否依類似民法第511條或第549條第1項等規定單方隨時終止系爭契約，經詢兩造之意見後，兩造亦同認被告得單方隨時終止系爭契約，而原告對此則稱：即便當時不構成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之約定終止原因，但仍符合單方任意終止之原因，故我們主張依照民法第263條準用第260條規定，請求此部分之履行義務之損害等語。為確認原告之主張，如本院認為被告主張依約已於113年3月11日終止系爭契約為無理由，原告是否主張被告於是日亦構成單方終止系爭契約之靠行關係部分？如是，則被告如何構成應負履行利益損害賠償之要件？亦即，此部

分既然為被告終止契約，並非原告終止，為何原告可已依
民法第263條準用第260條規定，請求賠償？或有其他另為
更正請求之主張？

（二）被告部分：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為買賣契約之混合契約，並
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主張解除買賣關係請求返還買賣價
金等語；然為被告所否認，並稱倘認原告得解除系爭契
約，兩造應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，原告先前使用系爭車輛
即獲有使用利益之不當得利，應就其已使用之期間按月計
算賠償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7萬0,700元等語。為確
認被告之主張，如認原告主張有理由，且有被告所指互負
回復原狀義務之適用，被告就此部分是否主張抵銷？如
是，此部分計算應予抵銷之確切數額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林麗文